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加快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一）支持对象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年度“新升规”且在第二年度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工业企业。

（二）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1.企业申报（根据自愿申报原则）**

企业进入PC端“粤财扶助”平台[或移动端手机APP“粤商通”进行认证注册并登录，平台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资源，在申报界面生成表格供企业核对及填报（填报完成需要企业导出来](https://czbt.czt.gd.gov.cn/#/home）或“粤商通”（移动端，各大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粤商通”手机APP），进行认证注册并登录，首次登录时企业需绑定对公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并按《申报主体使用手册》指引进行填报。平台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依托“数字政府”大数据资源，在申报界面生成表格供企业核对及填报（填报完成后续需要企业导出来)盖公章再上传到平台系统）。企业可在平台进行信息查询，了解资金申报进展。

平台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从统计部门获取的“新升规”企业名单设置资格筛查，企业点击申报后，如满足资格条件，自动进入申报页面；如不满足资格条件，平台自动弹窗提醒，阻断申报。

**2.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

（1）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步审核企业的真实性、符合性和安全生产等信息，填报企业核实情况表，在申报通知文件规定时限内将企业核实情况表、初步审核情况连同申报推荐正式文件等相关材料按有关程序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审核结果按照相关程序报批，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并将报批结果上传平台。

（3）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通过审核的企业名单在本部门官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后，在平台确认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

（4）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省级资金。省级资金下达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及财政部门按照本地区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 二、鼓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一）支持对象

在揭阳市境内依法注册，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认定的高成长企业）。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费用科目明细、税务申报表、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借款借据、银行放款记账凭证、银行日记账、付利息记账凭证、付银行利息明细清单（如：贷款账务交易明细报表、贷款还款明细清单）、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三、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目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的减半征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优惠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四）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四、发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

（一）企业入库条件

1.按照属地原则开展企业入库。由各县（市、区）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和申请中小微企业进入企业库。原则上揭阳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资金委”）每季度一次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网向社会公布，企业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

2.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的条件

（1）企业范围及经营状况：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揭阳市产业规划要求，具备独立法人核算资格，在揭阳市注册并连续正常经营2年及以上，且最近2个年度营业利润为正值。

（2）企业信用状况：近2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中无不良负面信息。

（二）贷款程序及额度

1.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办理及审核程序

（1）申请。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库内企业在有贷款需求时，向合作银行申请资金贷款。

（2）受理。合作银行接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3）初步审核。合作银行受理借款企业的业务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借款人基本情况表、业务申请表等），对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反馈企业并按规定提交授信所需材料。

（4）客户调查。合作银行根据有关信贷业务要求，进行实地贷前调查，重点对申请人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等进行调查核实。

（5）客户评价、申报。合作银行组织授信人员对企业经营与信用状况、企业主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在银行的账户结算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组织授信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贷款申报。

（6）贷款审批。合作金融机构信贷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适用的行业政策、产品政策、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完成合规性审查，按照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授权有关规定及授信业务审批规程进行审批。对于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通过的贷款，由合作金融机构将审批结果书面告知资金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资金办”）。资金办如有异议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作银行和申贷企业签订相关合同，具体通知形式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7）贷款发放。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资金办的通知（若无异议的不另行通知）和贷款企业签订相关合同，金融机构信贷人员对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如需），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并向资金办备案。

（8）后续工作。合作金融机构与资金办按各自管理要求，分别进行贷后跟踪管理。审核程序各项流程具体按合作金融机构内部规定组织实施。

2.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要素

（1）企业库内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每户每个自然年度仅限获得授信一次。若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未提供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对于能够提供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物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1000万元（其中抵<质>押物未覆盖部分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资金贷款未还清的，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贷款申请。

（2）业务合作期间，对于未能提供合作银行要求抵押物或质押物（或者抵押物、质押物未能覆盖的部分）的贷款，还款方式须采用按月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法，对于能提供合作银行要求抵押物或质押物的贷款，抵押或质押部分贷款还款方式采用按月结息，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本。

五、实施经验贡献奖励

（一）支持对象

　　1.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幅低于8%（不含）的制造业企业，须年度新增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

　　2.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幅达到8%（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须年度工业产值1亿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申请企业经营贡献奖的企业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表。

　　2.投资协议、承诺书。

　　3.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

（1）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2）企业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要清晰列明企业年度总产值及其同比增长情况和省内产值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一年纳税证明。

（三）补充说明

企业不得通过与已在本市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产能或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新增地方经济贡献，否则追回已发放奖励资金。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